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戶字第1110250674號
附件：道路簡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太平區市民大道（第1期+第2期）道路開闢工程道路命名為市民大道一段事宜。

依據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：111年9月21日。
- 二、本案公告道路名稱為「市民大道一段」之道路，南起祥順路一段，北迄樹德路，長約1725公尺，寬約24公尺，因該道路後續將往北延伸開至旱溪東路（長約990公尺），至道路總長近2769公尺，有實際分段需要，遂以「樹德路」為界分段；樹德路至旱溪東路路段，日後若闢建完成，則命名為「市民大道二段」。
- 三、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，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。

市長 盧秀燕